**2023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及涉藏市场主体监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州局工作任务部署，开展全县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抽样、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不断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宣传市场监管相关知识，让广大群众了解并提高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按照时限全面完成了所有抽检批次，保证了抽样、检测、报告的专业性和高质量，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食用农产品抽检和涉藏市场主体监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5分，根据州局下达的任务对全县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对涉藏市场监管知识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并提高食品安全的认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立项、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等方面的要求，项目规划是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的要求，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是按中央、省委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是根据我县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进行分配的，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是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2023年上级下达涉藏市场主体监管资金10万元（阿州财行【2023】58号），县级下达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10.92万元，支出20.92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绩效

食品抽检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全县食品检测，向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委托检测，对全县食用农产品分批次进行抽样、密封、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一系列专业程序，确保食品检测的专业性。圆满完成县本级抽检任务108批次，2023年通过食用农产品抽检，及时发现市场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滥用和残留等问题，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掌握和分析我县食品安全状况，锁定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各个环节的安全隐患，消除食用农产品市场隐患，为食品安全监管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让食品执法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精准发力，筑牢全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阀。根据州级下达的任务及加强宣传力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及宣传工作；让广大群众了解并提高食品安全知识。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